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56 號

(本地船隻領牌、安全檢驗、配員和船員發證要求)

獲准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船長須定期進行體格檢驗

為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及航行安全，獲准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船長，其僱主必須按附件的指引，為其安排在入職時及其後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檔號：SD/CRT 864/13(10)

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 船長體格檢驗指引

引言

第 I 類別船隻包括公眾頻常乘搭的海上交通工具，僱用船長的僱主應不時檢視船長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操作船隻，實屬合理及謹慎之舉。船長亦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身體狀況影響操作時，應馬上告知僱主，以作出適當安排。

2. 本指引旨在為駕駛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就安排船長進行定期體格檢驗，提供指導。本指引經諮詢本地船隻業界後制定，並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其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海事處要求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必須依從本指引為船長安排定期體格檢驗。

定期體格檢驗

檢驗頻率

3. 如第 I 類別船隻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其船長的僱主應為在本指引發出日期或之後僱用的船長安排在入職時及其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4. 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已獲僱用而從事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其僱主應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後的五年內為船長安排進行一次體格檢驗，並在該體格檢驗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5. 除上述第 3 段和第 4 段外，任何從事操作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的船長如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的五年內已進行過符合本指引的體格檢驗，該體格檢驗會被視為一次依從本指引進行的體格檢驗，僱主應為船長安排在該次體格檢驗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6. 僱主可考慮為船長進行更頻密的定期體格檢驗。

檢驗項目

7. 定期體格檢驗項目應至少包括：
- (a) 一般檢查（包括量度體重、高度、血壓、脈搏等）；
 - (b) 尿液化驗（檢測尿蛋白及尿糖）；
 - (c) 肺部 X 光檢查；
 - (d) 視力測試；
 - (e) 血液化驗（檢測血紅蛋白）；及
 - (f) 聽力測試。
8. 僱主可考慮加添更多的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9. 僱主應參考體格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對船長整體身體健康的評語或意見，就有關船長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管理。
10. 僱主應適當地備存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包括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的評語或意見）一段合適的時間，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的規定，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相關的守則和指引，處理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

查詢

11.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船舶事務科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聯絡：

地址：中環海港政府大廈 3 樓

電話：2852 4368

傳真：2541 6754

電郵：mdenquiry@mardep.gov.hk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16 年 11 月